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07人；
-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49.3218万份；
-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授权日	行权价格（调整后）（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2年9月14日	4.91【注】	4,197.00	460

注：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6元/股调整为4.91元/股。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万份。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00万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6元/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26.00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将由公司注销。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1元/份。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年行权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8.518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5,311,63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7.14%。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9月1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5年5月14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当A≥100%或B≥100%时，X=100%；当A＜70%且B＜70%时，X=0%。第二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考核年度</th><th>净销量目标值（万吨）</th><th>净利润目标值（亿元）</th></tr>
<tr><td>2024年</td><td>1,630</td><td>14</td></tr>
</table>
<table>
<tr><th>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tr>
<tr><td>A≥100%或B≥100%</td><td>X=100%</td></tr>
<tr><td>当A＜70%且B＜70%时</td><td>X=0</td></tr>
<tr><td>其他情形</td><td>X=A，B中孰高值</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友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2024年钢管净销量1,347.34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82.6%，2024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82.6%，因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2.6%。</td></tr>
<tr><td>（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各档对应的可行权系数情况如下：
<table>
<tr><th>绩效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一般</th><th>差</th></tr>
<tr><td>可行权比例（Y）</td><td>80%＜Y≤100%</td><td>60%＜Y≤80%</td><td>0＜Y≤60%</td><td>0%</td></tr>
</table>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等于0%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对应的激励份额全部取消；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不等于0%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且满足Σ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td><td>除离职或降职员工外，根据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40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td></tr>
</table>

综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于等待期满后办理行权手续，40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49.3218万份。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9月14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949.3218万份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可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可行权人数：407人

4、行权价格：4.91元/份（调整后）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锐	董事会秘书	5.9472	0.14%	0.004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6人）		943.3746	22.48%	0.6580%
合计		949.3218	22.62%	0.662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在第二个行权期权益达到行权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949.3218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470,198股，持股比例为13.74%。

2024年6月26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9,735,000股股份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2024-032公告）。

202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关于解除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中环信息产业集团于2025年5月23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持股数量（股）	79,470,198
持股比例（%）	13.74%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39,73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4年6月26日
质押到期日	2025年5月23日
质权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用途	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解除质押情况说明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备查文件

1.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919,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7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现金484,645,991.7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宜。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5写字楼15楼02号
咨询联系人：谢正锦
咨询电话：023-88516507
传真电话：023-8851650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31594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31594元/股=152,853,108.60元/521,399,299股）。因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3159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14元/股调整为10.8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152,853,108.60元÷521,399,299股=0.2931594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1.14元/股-0.2931594元/股≈10.8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433,17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216,59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闰康生物13.0833%的股权转让给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近日收到闰康生物的通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3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30	2025/6/3	2025/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2,700,123.79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68,47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2,378,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12,390,476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390,476×0.113）÷114,768,476≈0.1107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07）÷（1+0）=前收盘价格-0.110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30	2025/6/3	2025/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25998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1,593,704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49,368,95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593,704股后的股本1,037,775,251股为分配基数。

2. 本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685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原则为以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每10股派3.00元不变进行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分配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368,95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593,704股后的1,037,775,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3	刘晓东
2	01*****065	刘晓俊
3	08*****635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38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037,775,251股×0.30元/股=311,332,575.3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11,332,575.30元÷1,049,368,955股=0.2966855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966855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46.96元/股，调整后“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99号
咨询联系人：唐佳杰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传真电话：021-58160073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46.96元/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46.66元/股
3.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详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4.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5.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6.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368,95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593,704股后的1,037,775,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66855元/股）。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46.96－0.2966855=46.66元/股

综上，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46.9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9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17.31万元（其中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9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317.3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各方达成和解，撤销起诉，收到裁定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 涉案的金额：到期货款及利息暂共计1,773.94万元，律师费16.69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对剩余的应收账款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有权继续追究对方法律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津0105民初5964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津0105民初5964号），法院准许公司撤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对剩余的应收账款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有权继续追究对方法律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7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的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田金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田金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金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的原定任期至2026年2月24日。辞去上述职务后，田金明先生将在公司从事其他管理类岗位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田金明先生除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外，未持有公司其他股份，其关联人亦未持有公司股份。田金明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田金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田金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事项

田金明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0571-26306532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邮政编码：311100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